

國立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水圈 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 系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環境基礎化學(一)	3	必修	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3	必修	
海洋學	3	必修	
環境基礎化學(二)	3	必修	
環境基礎化學實驗	1	必修	
海洋資源學	3	必修	
環境化學實驗	1	必修	
環境工程	3	必修	
波浪與潮汐	3	必修	
環境化學	3	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	2	必修	
固體廢棄物實驗	1	必修	
生物統計學	3	必修	
流體力學	3	必修	
海洋觀測儀器實驗	1	必修	
環工儀器分析	3	必修	
污水工程	3	必修	
海洋生態學	3	必修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與實驗	3	必修	
海洋污染防治	3	必修	
海岸環境變遷	3	必修	
海岸保護工程	3	必修	
空氣污染防制	3	必修	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	2	必修	
環境影響評估	3	必修	
海洋資料處理實務	3	選修	
工程力學	3	選修	
海洋及環境法規	3	選修	
石化污染場址調查與整治實務	3	選修	
環境有機化學	3	選修	
環境監測	3	選修	

環境毒物學	3	選修	
海洋環境產業專論	3	選修	
生態工程	3	選修	
海洋油污處理實務	3	選修	
港灣工程	3	選修	
土壤與地下水污染	3	選修	
工業污染防治	3	選修	
環境生物技術	3	選修	
底泥污染淨化實務	3	選修	
水文學	3	選修	
工業安全與衛生	3	選修	
環境分析化學	3	選修	
底泥污染風險控管與矯治行動實務	3	選修	
海洋遙測	3	選修	
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3	選修	
水質分析	3	選修	
環境規劃與管理	3	選修	
綠色永續整治技術(GSR)	3	選修	
近岸地形測量	3	選修	
海洋法	3	選修	
海洋保育學	3	選修	
海洋環境管理	3	選修	
環保行政學	3	選修	
環工機電	3	選修	
環境衛生學	3	選修	
海洋事務概論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	學分	
備註： 依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所列，修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0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(含)以上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陳明輝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